

附件 1

党员档案专项审核内容清单

一、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申请入党时间是否与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一致，党支部派人谈话时间是否为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1 个月内，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是否为申请入党 6 个月后（本校学生在 2017 年 9 月前、2021 年 3 月后无此要求），表中时间逻辑是否正确，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时间是否为 24 个学时（或 3 天），入党志愿书编号是否和当年的编号一致（如 2021 年入党，编号为 21 开头），预备党员接受的支部大会开会时间是否在成为积极分子一年后，发展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是否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赞成票是否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党龄起算时间是否为预备期期满之日，表中涉及签名是否为手写签名，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二、入党申请书：是否本人手写；是否有落款时间，且写入党申请时是否年满 18 周岁；内容上是否符合当年实际；日期等关键信息是否有涂改。

三、同入党申请人的谈话记录：谈话时间是否为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1 个月内，谈话人是否为手写签名。

四、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申请入党时间是否与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一致，表中涉及签名是否为手写签名，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五、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会议记录（复印件）：参加会议的是否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投赞成票数是否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以上，如有多名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是否逐个进行讨论、表决。

六、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申请入党时间是否与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一致，培养联系人是否为正式党员，表中涉及签名是否为手写签名，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七、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八、思想汇报：份数是否足够(至少每季度 1 篇)，内容是否结合当前实际，思想汇报是否有落款时间、是否能衔接上。

九、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申请入党时间是否与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一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是否为申请入党 6 个月后（本校学生在 2017 年 9 月前、2021 年 3 月后无此要求），培养联系人是否为正式党员，是否每半年考察一次，表中涉及签名是否为手写签名，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十、讨论发展对象人选会议记录（复印件）：参加会议的是否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投赞成票数是否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以上，如有多名发展对象人选，是否逐个进行讨论、表决。

十一、发展对象人选备案登记表：申请入党时间是否与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一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是否为申请入党 6 个月后（本校学生在 2017 年 9 月前、2021 年 3 月后无此要求），表中涉及签名是否为手写签名，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十二、发展对象人选公示情况登记表：公示时间是否为 5 个工作日，表中涉及签名是否为手写签名，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十三、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十四、自传：落款处是否为手写签名。

十五、政治审查材料原件及情况报告：材料是否齐全，是否为原件，是否政审了主要社会关系，是否有政审结论，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十六、短期集中培训的证明材料：是否有入党积极分子结业证书，发展对象培训时间是否为 24 个学时（或 3 天），落款时间是否符合培养逻辑。

十七、进行预审的请示：涉及的时间是否和其他材料登记的时间一致，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十八、党委预审意见：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十九、入党志愿书：“入党志愿栏”的内容是否符合当年实际；“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栏，支部名称是否为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需要注意的是全日制在校学生一般不能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支部大会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是否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赞成票是否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中基层党委是否在支部通过决议 3 个月内召开党委会议进行审批（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讨论转正的时间是否在成为预备党员一年后；党龄起算时间是否为预备期期满之日；入党志愿书上关键时间节点

和数字信息是否有涂改；表中涉及签名是否为手写签名；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二十、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会议记录（复印件）：支部大会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是否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赞成票是否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如接收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是否逐个进行讨论、表决。

二十一、审批预备党员的请示：涉及的时间是否和其他材料登记的时间一致，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二十二、党委同意接收预备党员的批复：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二十三、预备党员转正审查登记表：表中涉及签名是否为手写签名，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二十四、转正申请书：是否手写，是否在预备期即将满时递交党组织。

二十五、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公示期是否为5个工作日，表中涉及签名是否为手写签名，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二十六、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会议记录（复印件）：支部大会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是否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赞成票是否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如讨论两名以上预备党员转正是是否逐个进行讨论、表决。

二十七、审批转为正式党员的请示（或审批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请示）：涉及的时间是否和其他材料登记的时间一致，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二十八、党委同意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批复（或同意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批复）：该盖章的地方是否盖章。

易错点：各表之间的时间节点不相符，前后不一致。

说明：

1. 针对 2018 年 10 月前（即《广西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印制前）在广西区内入党的党员、省外入党且党员档案与《广西发展党员工作手册》要求的档案材料清单不完全一致的党员，请各二级单位党组织重点审核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党校各类培训材料、自传、政审材料、思想汇报、发展对象培训证书或登记表、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转正审查登记表、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等 10 项材料，结合以上审核内容要求，从党员档案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完整规范、内容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合理、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和程序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审核，将与以上 28 项材料清单不同的材料填入附件 2“其他材料名称及数量”栏，同时在“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栏里做详细说明。

2. 有的单位在整理毕业生正式党员档案时，不要求把思想汇报放入档案袋内，因此，针对这部分转入我校的正式党员的党员档案，需在附件 2“思想汇报”对应的备注栏内说明。